

附加 3

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医保基金使用绩效综合评价 剩余质量保证金分配计算公式

一、属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剩余质量保证金分配计算公式

某排名前10%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分得的剩余质量保证金=属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剩余质量保证金之和 $\times \frac{1}{2}$ /前10%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数

某排名前10%(不含)—20%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分得的剩余质量保证金=属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剩余质量保证金之和 $\times \frac{1}{3}$ /前10%(不含)—20%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数

某排名前20%(不含)—30%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分得的剩余质量保证金=属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剩余质量保证金之和 $\times \frac{1}{6}$ /前20%(不含)—30%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数

二、属地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剩余质量保证金分配计算公式

某排名前10%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可分得的剩余质量保证金=属地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剩余质量保证金之和 $\times \frac{1}{2}$ /前10%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数

某排名前10%(不含)—20%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可分得的剩余质量保证金=属地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剩余质量保证金之和 $\times \frac{1}{3}$ /前10%(不含)—20%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数

某排名前20%(不含)—30%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可分得的剩余质量保证金=属地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剩余质量保证金之和 $\times \frac{1}{6}$ /前20%(不含)—30%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数